

完善农民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李语湘 新世纪以来,我国持续加大解决“三农”问题的力度,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三农”的氛围日益浓厚,农民权益保护取得了明显进展。但由于种种原因,农民权益受损现象仍然存在。这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在农村,一些地方在征地过程中不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工作方式简单粗暴,征地补偿水平低,失地农民缺乏充分的社会保障;在城市,有的用人单位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随意辞退农民工,恶意拖欠甚至克扣农民工工资,强迫其超时劳动而不支付合理报酬,不依法为农民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等。

出现损害农民权益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有关法律制度还不完善。一是有关法律对土地征用中的“公共利益”界定不明确,这为一些地方任意解释“公共利益”进而

滥用征地权力留下了法律漏洞,也为房地产商乱占农地打开了方便之门。二是征地补偿标准过低。相关法律规定的征地补偿范围仅限于与土地有直接联系的损失,未考虑土地自身价值;补偿没有反映农地转为非农地后的升值;制定和实施补偿时信息不公开,导致补偿费被层层截留等。三是保障农民工权益的法律法规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如对于不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没有及时进行纠正,对恶意欠薪者惩戒力度不够,对处于弱勢的农民工支持保护不足。

有效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应针对农村征地以及农民外出务工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一是完善征地补偿制度。明确合理地界定“公共利益”及其适用范围;确立公平补偿原则,逐步提高补偿标准;完善征地程序,尊重农民的知情权,并将征地补偿和安置作为征地前

置程序。二是健全农民工权益保护体系。进一步健全相关法律制度,明确农民工的基本权利和合法权益,对农民工的职业培训、就业指导、劳动条件、居住环境等做出具体规定;加大劳动执法力度,建立严格而科学的执法监督机制;提高农民工素质,增强其就业能力和维权意识;鼓励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法制宣传,引导农民工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加强服务农民的法律援助机构和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国家财政支持与社会慈善行为相结合的法律援助模式,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司法部门在承接农民、农民工的诉讼请求时,应在坚持秉公执法的前提下,给予其更多的帮助和方便;有关组织、社会团体等应对农民和农民工的诉讼请求提供帮助,降低其维权成本。

【分析评论】

全国 20 个省 68 个村庄 1942 户农民“文化体育”调查分析

文体下乡要瞄准农民需求

由于我国农村文化体育建设整体上相对滞后,农民精神生活相对贫乏,一定程度上出现了在“富了口袋”的同时,却“穷了脑袋”的现象。根据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百村观察”项目组,对全国 20 个省 68 个村的 1942 个农户进行的“文化体育”的问卷调查与深度访谈,了解到,当前我国农村文化体育设施覆盖率与利用度较低,严重制约了农民文体生活的选择空间。

农村文体建设存在的三个问题

文体设施水平不高导致文体生活质量不高。当前很多农村文体设施陈旧,年久失修,不能满足农民文体生活需要。如有些农村的篮球场地都是在没有硬化的空地上,篮球架就是一根直立的木头竖在地下,篮板老旧破裂。由于资金人力的限制,各个村所拥有的文体活动设施有限,甚至很多村庄根本就没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这压抑了农民的文体活动需求,降低了设施使用效率。体育设施种类稀少,文化信息更新慢,限制了农户的选择范围。这使得 81.56%的农户选择看电视、打牌为主要休闲方式,降低了农民参与健康文体活动的热情。

文体消费热情不足导致文体消费动力不足。一方面,不断扩大的刚性日常支出挤占了农民文化体育生活消费空间,农户年均生活消费支出、家庭生产支出、医疗支出等基本支出占到家庭总支出的 98%,这使得农户不得不将绝大部分家庭收入投入到基本的生活消费中,而忽视了不构成外在经济压力的文化和体育生活消费;另一方面,农村人口流动使得农村文化体育生活的消费群体萎缩。

政策落实力度不够导致文体建设进度滞缓。一方面,有政策无制度,对于伴随新农村建设提出来的文化体育建设,各级政府在进行引导落实政策的过程中只是停留在规范层面,而没有上升到制度层面,无法保证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执行下去,经费、人员等均无保证;另一方面,有宣传无动员。一是在政府行政观念上,认为文化建设周期长,见效慢,对政绩贡献不大,地方政府兴趣不大。二是地方政府财力人手有限,难以落实各项措施,因而只是形式宣传,而不具体动员落实。三是农民呼声并不高,政府宣传遭遇尴尬,降低了政府动员农民参与文体活动的热情。

对于农村文体建设的四点建议

探索新型文体下乡方式,构建农村文体建设体系。一是创新“文化下乡”方式,拓展“文化下乡”效果。必须根据当前农村的实际情况,一方面通过将“文化下乡”与农民工技能培训相结合,实现流动人口的文化能力提升;另一方面通过与“技术下乡”相结合,使得农户在学习技术的同时,提升自身的文化修养和文化素质。二是探索“健材下乡”,促进农村体育生活的开展。“健材下

乡”的对象应该包括两个对象,一个是村集体,另一个是农户。村集体的“健材下乡”模式应该属于基本公共服务的范畴,供给主体是政府,由国家、地方政府、基层政府共同协调。而针对农户个人的“健材下乡”模式属于消费领域,供给主体是市场,国家给予一定的补贴,由国家、市场和农户之间进行协调。三是根据当前农村实际情况,探索和积极构建农村文化体育的建设体系,形成我国农村文化建设的模式,以配合新农村建设和新社区建设对农户整体文化素质和生活方式的要求。

优化农户家庭消费结构,培育农村文体消费市场。一是提高农民的收入,使之有余力进行文体生活消费。通过舆论引导农民,将文化体育消费的理念和作用渗透到农村社会和农民意识之中。二是开展经常性文化体育互动活动,形成制度性安排,提高农民的文体消费热情。三是多方支持与配合,培育农村文体消费市场。必须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引导、政府政策推动、农民主动参与的多方支持与配合体系,在逐渐排除困难的基础上,探索农村文化体育消费市场的建设模式,培育农村文化体育消费市场。

切实满足农民客观需求,搭建农村文体消费平台。一是文体活动要满足不同年龄的人的需求。老年人最关心健康,中年人最关心市场物价与种植技术,年轻人最关注务工参考信息,学生



最关心学习资料。因此,要相应安排不同的文体活动内容。二是农村文体活动要特别照顾特殊人群。比如针对孤寡、留守老人,安排专门的活动场所。又比如针对农村残疾人以及身体抱恙的农民设置专门的康复锻炼设备。还要针对农村的留守儿童,可以专门为这些孩子建设一个活动场所。三是农村文体下乡要适时而定。农民生活存在季节上的差异,有农忙农闲之分。因此,政府在组织文体下乡活动时要尽量考虑到农村的特殊情况,以农民为中心考虑问题,尽量安排在农民农闲时期下乡。四是农村文体设施要顺农而建。相关活动的选址要做好科学的规划,按人口密集程度配备文体设施,多点设置,使每个人尽可能方便享受利用文体设施开展活动的乐趣。

积极创新宣传推广方式,培养农民文体参与意识。一是农村文体生活宣传方式要本土化、生活化、乡土化。二是政府提高对文体活动的重视力度,持续支持文体事业发展。政府在日常工作的开展中,要适时根据实际需要,分配人力物力财力资源。要把文化体育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政策,给予不断的支持。三是激发农民文体建设的主体意识。在开展宣传工作的过程中,要让农民了解新农村文化建设的意义,明白新农村文化建设是农民“自己的事”,是为自己谋福利,激发农民的主体意识。

华中

【链接】

文体下乡要想群众所想 送群众所需

在全国很多地方,已建成的农家书屋也存在“无法盘活资源,发挥现有图书作用”的问题。在吉林省,这一问题却得到了有效的解决:吉林省每年有近半时间是冬天,许多农民闲暇时,更乐意坐在热炕头上喝酒、打牌,而不是去读书。2009 年,吉林省新闻出版局组织“农村书屋专家巡讲团”下基层。第一站在长春市二道区胡家村,刚开始稀稀拉拉没来几个村民,有的还抱怨“开会也不给钱”。当来自省农科院的专家讲到白菜烂心是因为“缺钙”、农药不能一喷完事、化肥不能随便一撒的时候,有人主动打电话通知邻居到农家书屋来听。慢慢地,来听讲座的人越来越多,专家答疑时间有限,就把

解决问题的“钥匙”交给农民自己——到农家书屋中寻找答案。

作为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的知名品牌,“江淮情”大型慰问演出已成功演出 20 场。每场演出前,都由该省内一流文艺工作者组成的创作小分队都会深入慰问地市和单位蹲点采风,说当地人、唱当地事的原创节目比例平均每场达 80%。正因为节目贴近基层、贴近群众,演出才受到百姓欢迎,反响热烈。

业内人士建议,希望进一步完善送文化下乡的考核评价制度。国有文化单位的评奖、评优要加入下基层服务的分值,并由群众来评判、以绩效论英雄。

干部下乡 勿做表面文章

□唐剑锋 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最忌蜻蜓点水,最怕“表面文章”。在群众看来,嘴上说得好不算好;只有做得到,只有做得实才叫好。自己说得好不算好,自己说实不算实;群众说好才叫好,群众说实才叫实。按照群众要求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才能赢得群众,感动群众。

作为领导干部,要时刻用纯洁性来对照自己、检查自己、修正自己,做到“觉而不迷、正而不邪、净而不染。”领导是一面旗帜,“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要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要首先不做”。以榜样的力量,才好要求别人,影响别人,教育别人。

近年来,很多地方,都在“深入开展领导干部下乡驻村活动”。县以上领导干部尤其是党政主要领导每年都要到农村、企业住几天,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规定是规定了,要求也要求了,有的领导真在农村、企业住下来;有的却只是做做样子,只是来过几回,去过几趟,根本就没打算住下来。

能在农村、企业住下来的领导,群众当然看得到。于是,群众有什么话,才情愿和他们说,甚至主动把自己所知道的真实情况和想法告诉领导;对于“走过场”的“下基层”、“下企业”,群众和基层会用形式主义对付你。

有道是:“打铁先得自身硬。”最近,一位领导说:“自己手脚不干净,没有资格要求别人讲卫生。”别看只是到农村、到企业小住几天,这对于一些领导干部来说,未必不是一种考验。农村条件、企业条件再好,也没有家好,也没有办公室好。你嫌弃不嫌弃弃农村、企业?别小看到农村、到企业小住几天,这可是检验一名领导干部是不是和群众“心贴心”的试金石。

发展农村金融 需对症下药

□朱江 农村金融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引擎”,但目前“引擎”自身也存在“病症”,需要对症下药。目前农村金融“病症”的主要表现:

一是农村金融“底肥”差。经济发展缓慢,法规建设滞后,信用状况欠佳。二是结算服务跟不上需求步伐。资金汇划手段品种少,支付结算工具推广宣传不到位。三是信贷产品不对“胃口”。由于多种原因,农村客户难以提供有效的抵押物,以至于资金需求得不到有效满足。产品存在诸多缺陷,农村贷款的发放与农业生产经营不相吻合,难以适应农村客户资金需求额小、量大、需求急的特点。四是信贷服务供给与需求不对称。首先是经营宗旨偏差。其次是服务对象错位。再者是资金品种单一。针对以上“病症”,笔者认为可用以下“药方”医治:

加强农村金融知识普及,优化信用环境。加大金融知识的普及力度,提高居民金融意识,使得居民自觉运用小额信贷脱贫致富。建立普惠型农村金融体系。明确各类正规涉农金融机构职能,强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支农责任,探索构建“多驾马车”共同服务农村经济的金融格局。对农村金融实行差异化优惠政策。壮大农村金融机构。培育新型贷款零售商,鼓励大中型银行参与培育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加强农村金融保障体系建设。尽快出台《农村金融法》、《民间金融法》、《农业保险法》等,依法规范农村金融运作,依法保护新型农村金融合法权益。

民成为经营主体,他们把产业化作为自己的理性选择,农业产业化才有持续不竭的动力。

让农民成为农业产业化的经营主体,就要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因地制宜选择经营模式。据此,推进农业产业化要强调“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各县、乡、村、组都应该尊重农民意愿,让农民经过充分讨论,根据自己的生产条件和经营状况选择适宜的项目和方式,形成多种多样各具特色的产业化经营模式。让农民成为农业产业化的经营主体,必须改革农村产权制度,保障农民的土地权利。让农民成为农业产业化的经营主体,还要大力发展农民的组织,增强农民进入市场的能力。

让农民成为农业产业化的经营主体

□路小昆 农业产业化是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也是增加农民收入,增进农民利益的有效途径。农业产业化已经成为地方政府的重要工作,同时也成为企业(资本)逐利扩张的经营项目,但还没有成为广大农民的自主选择。

应该看到,推进农业产业化涉及许多方面的问题,诸如确定主导产业,引进项目资金,创办龙头企业,区域合理布局,规范市场运作,开拓产品

市场等等,但首先要处理好政府引导、企业带动与农民主体的关系。

推进农业产业化需要政府的引导和企业的带动,但说到底还是要让农民成为农业产业化的经营主体,政府的政策要得到广大农民的认同和支持才能有效实施,外来资本要有当地农民的接受和参与才能经营发展。农业产业化的成效既是政府的业绩,也是企业的盈利,但最终还要落实到农民的权利得到保障,农民的利益得到增进。只有农